

壹、校內初審資料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班 級： 年 級 班		生 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申請鑑定科別：國小： ☐ 語文 ☐ 數學 ☐ 自然科學 ☐ 社會 領域 國中： ☐ 語文 ☐ 數學 ☐ 自然科學 ☐ 社會 領域									
二、推薦資料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項目： ☐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一、資優資格 通過本縣國民中小學資優鑑定核定公文日期及文號									
	二、學業成績									
	三、學業成就測驗									
	四、其他									

二、推薦資料（續）	四、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同儕互動及社團活動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自主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解決問題能力、參與社區活動、課外學習活動安排及其家長教養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社會適應評量	（1.評量結果） （2.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單位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教育安置與初步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甄別小組	☐ 是 ☐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鑑定結果				輔導主任	校長
------	--	--	--	------	----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會審核結果

☐通過

☐未通過

貳、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或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之個別智力測驗資料（委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原始分數	實足年齡	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備註
					測驗結果需達到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結果：

☐ 通過，進行學習適應觀察

☐ 未通過

鑑輔會委員簽章

參、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或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之觀察資料

一、學業成就測驗	高一一個年級測驗	科目	請標明使用○○國中/小第○次定期評量試卷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實施日期	是否達到百分等級 93 以上
二、社會適應評量	☐ 審核通過 ☐ 未通過 應檢附評量相關資料							

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結果：☐通過 ☐未通過

鑑輔會委員簽章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表填寫注意事項

-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雲林縣各級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與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作業要點辦理。
-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甄別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
- 4.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定期評量成績、全年級名次、甄別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七年級全部人數 400 人，該生排名第二，寫成 2/400。
- 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甄別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
- 6.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7.教育安置與初步學習輔導構想，由家長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或承辦人員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甄別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班級或授課教師等；初步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甄別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